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6〕1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8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、省民政厅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际，经研究，确定我市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均提高到857元/月。

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均提高到760元/月；九华山风景区为775元/月。

三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贵池区、开发区为1137元/月；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均提高到1115元/月。

四、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均提高到 988 元/月；九华山风景区为 1008 元/月。

五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：贵池区、青阳县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1085 元/月、651 元/月、87 元/月；东至县、石台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1050 元/月、630 元/月、84 元/月；九华山风景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 1667 元/月、833 元/月、87 元/月。

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：贵池区、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760 元/月、434 元/月、66 元/月；东至县、石台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735 元/月、420 元/月、63 元/月。

以上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